

股份简称：盈迪信康

股份代码：836891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商业幢 101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盈迪信康、发行人	指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股票认购合同.....	9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9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五)、自愿限售安排.....	9
(六)、估值调整条款.....	9
(七)、违约责任条款.....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盈迪信康

证券代码：836891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商业幢 101 室

邮政编码：21500

法定代表人：吕莹

董事会秘书：丁宝磊

电话：0512-85662600

传真：0512-69578881

电子邮箱：dingping@huamotec.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contek.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活动策划。

本次公司发行主要用于项目研发，软件产品的维护。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的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特此进行本次股票的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境内非法人组织	521,739	4,800,000	现金	否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名称	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实缴资本	100,5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6934575X
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D1973；基金管理人为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基金主要类别：创业投资基金），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0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涉及的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增发，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20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21 元，每股收益 0.44 元。公司挂牌以来股东股权比例未变动。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21,739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的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公司发行主要用于项目研发，软件产品的维护，并且适当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5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 本协议生效后,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 均构成违约。

(二) 各方同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交易价格总额的 10%。

(三) 乙一旦发生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18662300132

传真: 0512-62938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翔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 5 楼(24 幢 B 座)

联系电话：0512-65588369

传真：0512-65076302

经办律师：孙勇 耿佳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 许洪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羿焜 陈亮 吕莹 丁宝磊 王佑宏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程凯 龚明 吴潇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莹 丁宝磊 丁萍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